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23,004.0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近期就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午、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沿山单元 R2/R22 地块合作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沿山单元 R2/R22 地块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中兴房产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 0102 号民初 9678 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俞建午

被告三：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80,000,000.00 元及投资收益 50,040,000.00 元(以 18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 12% 年化收益率计算,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请求计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上暂计 230,040,000.00 元;

(2) 判令被告俞建午、被告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在第(1)项诉讼请求金额的范围内,对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尚存在小额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披露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 23,00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4%。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